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變更已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A股股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回購股份方案及實施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A股股份回購方案，同意本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99億元的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回購本公司2,464萬股至4,928萬股A股股份，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回購價格不超過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即，不超過人民幣6.06元／股）（含）；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批通過之日起不超過9個月。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了首次A股股份回購；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A股股份回購，累計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49,280,000股，占公司屆時總股本的約0.67%，回購A股股份的最高成交價為人民幣4.04元／股，最低成交價為人民幣3.76元／股，回購均價人民幣3.94元／股，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93,951,597元（不含交易費用）。

二、回購股份的使用情況

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的激勵對象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累計行權 43,397,422 股公司 A 股股份。具體詳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購但尚未使用的剩餘 5,882,578 股 A 股股份暫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

三、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基本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7 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上市公司回購的股份應當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上述回購股份即將滿三年，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同意將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已回購但尚未使用的 5,882,578 股 A 股股份用途由“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為“用於註銷並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回購股份註銷手續並完成通知債權人等相關事宜。

四、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股份變動表

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前後，公司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股份註銷前		本次擬註銷 股份數量 (股)	回購股份註銷後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A 股	5,163,352,805	71.92	5,882,578	5,157,470,227	71.89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0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5,163,352,805	71.92	5,882,578	5,157,470,227	71.89
其中：回購專用證 券帳戶	5,882,578	0.08	5,882,578	0	0.00
H 股	2,016,281,000	28.08	0	2,016,281,000	28.11
股份總數	7,179,633,805	100.00	5,882,578	7,173,751,227	100.00

五、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該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購股份註銷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公司股權分佈情況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